

家校共育，新教育形态下的必由之路

王健 姜波

武城县弦歌小学

摘要：家校共育在信息化社会和双减背景下，成为当前教育模式和创新教育内容的一项重要话题。加强家校共育主体的专业化培训，理清各方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和体系对当前教育的发展与推进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家校共育；合作方式；评价体系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4.11.019

引言

随着当前社会的进步和教育环境的发展，以学校为主家庭为辅的传统教育模式已经不适应现在教育的要求。在信息化社会及“双减”背景下，改变传统的教育模式，创建新型的高效的模式成为了当前教育迫切需求，而家校共育则成为创新教育模式和教育内容中一项非常重要的话题。

一、家校共育的概念及意义

（一）家校共育概念的内涵

朱永新教授将家校共育定义为：“所谓家校共育，通常是说，使家庭、学校、社区充分联系起来，构建全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使教学资源得到更大的拓展，并且可以让家风朝良性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让参与各方能够做好协调工作，让孩子、家长、教师都可以一起发展，拥有更大的成长空间。”^[1]朱教授的这个定义明确了家校共育的主体是家庭、学校、社区，三者关系为合作，而合作的目的是通过家风、制度的完善使孩子、家长、教师都获得发展。这个定义的提出改变了我们普通人对教育对象仅仅为孩子一方的认知，让我们对家校共育工作有了新的认识。

（二）家校共育实施的意义

1. 有利于学校的健康发展

现代学校教育观念强调学校、家庭、社会多方面形成教育合力，在不同的方面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影响，从而达到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的目的。在这样的合作教育中，学校作为重要的教育主体之一，除了做好相关学生的教育之外，还要组织好与家庭、社区的协作计划和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在此过程中，学校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总结完善经验，从而促进学校教育的发展进步。家庭、学校、社会在学校相关制度的协调下既各自发挥自己的作用，又相互配合，对学生产生积极的正向教育；在三方协同的过程中，学校积极处理出现的问题，积累经验，总结教训，进而反向促进学校的健康发展和学校教育能力的提高。

2. 有利于家庭教育的提升

在传统的教育观念中，很多家长将教育的责任单方

面赋予学校，家长只是做好“后勤”工作，教育的任务全部由学校承担，学校的单方面“作战”也导致了教育很多方面的不完善，出现了很多问题。随着国家教育水平和要求的提高，以及人们观念的转变，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渐渐被人们所接受并逐渐收到很多家长的重视和支。家校携手，共同承担教育责任，使得家庭教育的作用逐渐得以发挥。在探索家校共育的过程中，家庭教育在思想观念，教育方式、教育内容和教育形式等方面都有所提高，而作为家庭教育主体的家长方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挫折与问题，他们在不断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会不断提出新的方法和思路，也为家庭教育在各方面的发展提供的有力的实践经验。

3. 有利于教育作用在社区方面的发挥

社区作为家校共育中的其中一方责任主体，在对学生的教育过程中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发挥相应的作用。在传统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往往忽视社区方面的教育作用，虽然很多人已经意识到社会教育的重要作用，但是社会教育以什么样的方式，采取什么样的形式，选取什么样的内容发挥教育作用，却没有确切的理解和认知。很多人认为的社会教育仅仅是社会的大环境，是多种多样的多媒体的影响，是周围社会人群的思想行为及当地社会群体的习惯。这种很不具象的教育限制了人们对社会教育的认知。随着政府对社区工作的进一步重视和强化，社区工作的进一步深入，社区这一责任主体在教育方面起到的作用也被人们重视起来，虚拟的社会教育也可以通过具体的社区活动展现出来。例如，社区可以组织定期播放一些爱国教育的影片，免费向社区群众观看，从而达到对家长和孩子的爱国主义教育的目的；社区可以周末组织一些志愿者活动，邀请学生参加志愿者活动，从而达到对学生的奉献精神教育；社区还可以开展一些利民活动，如开展“爱护环境，保护美丽家园”社区大清扫活动，邀请学生参加，既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又进行了爱护环境的思想教育。发挥社区在教育方面的作用，不仅有利于社区工作的完善，更能在家校共育过程中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4. 有利于家校社三方教育主体的成长

家校共育的责任三方具有不同的职责和作用,对其更有不同的要求。家校共育的发展与进步,对于学校教育的主要责任人——教师和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人——家长以及社会教育的主要承担者——社区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于教师而言,在完成特定的学校教育任务的基础上,要不断学习有关家庭教育的知识和理论,才能为家长答疑解惑,解决家长在家庭教育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才能更好地完成指导家长进行家庭教育的工作任务。而对于家长而言,要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达到自己想要的教育目的,更需要转变思想,学习家庭教育的理论知识并将其和实践相结合,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应用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家长的教育水平。而社区责任方在组织教育活动的过程中也能不断积累经验,完善各种制度,制定各种计划,将社区教育进行的更好。

二、家校共育现状

(一) 双方职责不明,观念落后

家校共育是家庭和学校共同发挥教育作用,形成合力,达到最好的教育效果。然而在现实的教育过程中,家校共育的三方责任主体却存在观念落后,各自职责不明确的问题。例如,许多家长认为教育活动是学校责任。因为学校是专业化的机构,教师是专业化的人群,教育的责任应当由学校完成。家长没有经过专业的指导和训练,家长的责任只是保证孩子基本的物质需要,配合好学校活动,完成学校布置的各种任务。也有的学校理解或执行家校共育过程中产生偏差,将学校的教育工作加到家长身上,家长主要负责配合检查家庭作业,征订教材和校服等与教学相关工作,而对于家庭在思想品德方面的教育和培养自立能力和学习社会规范等方面的要求较低,甚至缺失。^[7]而社区一方在教育方面的作用更是很大程度处于缺失状态,不仅是社区工作者对此问题的不重视甚至不了解,甚至许多家长对社区的教育责任更无了解,无要求,最终导致社区教育在家校共育过程中主体的缺失。

(二) 缺乏专业指导和完善的课程

当前随着社会对教育要求的提高,对家校合作共育也逐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许多学校除了传统的家长会、微信群等合作方式外,也有的学校组建了家委会,形式上有了一定发展,但是内容上还是相对匮乏。例如,家长会只是各科教师对孩子在校学习表现的介绍,家委会的作用也多数是对学校相关工作的汇报宣传,很少有对家庭教育方面的专业指导。究其原因,一是教师的入职前培训没有进行专业的有关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导致教师在这一方面缺乏相关知识,无法对家长进行专业的家校合作共育的指导。二是很多家庭没有相关内容的学

习意识,没有对学校提出相关方面的要求,无法督促学校在这方面的发展。三是学校没有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课程的具体规划,很多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随意化,没有系统的适合各个学段的课程。^[8]而社区更是缺乏和学校方面的相关衔接,没有相关方面的工作指导,没有具体的工作要求,没有教育活动规划和设计,更没有教育的具体内容。

(三) 合作方式单一,合作内容固化

当前家校共育的合作形式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传统的线下主要是家长会、教师家访、组建家委会、邀请家长参加学校开放日及学校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如国庆节歌唱比赛,运动会等)。线上主要通过电话、微信家长群的方式,因疫情影响,近三年经常需要网课学习,又发展了腾讯会议、classin、企业微信会议等形式的直播会议形式。看似形式不少,实际方式比较单一。主要是教师和学校对家长一方的单方面的信息的传输,很少涉及家长的需求和参与管理。在家校共育合作内容上也多数局限在学生在校的学习成绩,在家庭中的学习习惯,对学生的心理健康、身体素质、生活技能和文化修养等方面关注较少。^[2]而社区一方与学校和家庭的合作则基本处于缺位状态,更无从谈起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

(四) 保障体系缺失,评价流于形式

如今,大多数家庭已经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家校共育这样的一种教育模式也开始逐渐被人们熟悉并接纳。国家也出台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这些都为家校共育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家校共育工作开展也面临着很多的困难,如经费不足,很多学校开展家校共育工作只能挤占一点财政拨款的办公经费,社会渠道的捐助几乎没有。另外家校共育指导工作的原则、方法、内容、形式和评价方面等一系列都处于探索阶段,没有形成具体的模式和可行的机制。虽然教育主管部门在年终督导检查时在家校共育方面有项目要求,但是评价多流于形式,没有具体深入的考核和有力的监督。至于社区方面,社区的教育作用的发挥因为与学校合作的缺位,基本没有任何保障体系,也无评价主体和评价方式以及评价的反馈。

三、提高家校共育水平

(一) 平衡三者关系,厘清三方职责

家校共育是家庭和学校、社区三方联手开展教育工作,既需要各司其职,又需要互相协调,互为补充。要发挥家校共育的最大作用首先得明确双方各自的职责。在传统思想中,学校教育的主要职责是通过系统的学科教育传授知识,培养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发展。而家庭教育主要是保障学生在物质方面的需求,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基本的物质需求。这样根深蒂固的思想

导致新型的家校共育形态难以得到有效快速的发展。在实际的教育工作中,我们不能夸大学校教育的作用,也不能弱化家庭教育的责任。学校教育通过既定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完成教育工作,而家庭教育是家庭中的生活活动完成思想品德,社会规则和生活自立能力的培养。两者的职责既要有边界,但不是各自完全独立,作用过程中两者应该有重叠。^[9]平衡学校和家庭两者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职责,发挥双方的最大作用才是家校共育的最终目的。社区教育作用的发挥,相关部门也应该建立相应的制度和要求,明确社区的具体职责和具体的活动,做好相关制度并做好评价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 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合作体系

家校协作共育的实施需要完善的制度保障。虽然国家出台了《家庭教育法》,但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家教合作共育方面缺乏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应该着力设计制度,明确学校和家长在教育中的各自职责和角色定位,明晰双方在合作教育中的分工和具体的工作内容。^[10]依靠完善的制度保障才能保证家校合作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校一方也应该设立家庭教育培训的相关制度,定时定期对教师进行家庭教育相关知识的培训,也要有对家长相关内容培训的具体计划(如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和负责人以及评价反馈等)。至于社区在教育方面的职责,也应该具体明确地给出要求,例如建立学校社区合作计划和方案,定期由学校和社区共同组织活动。也应该建立评价机制,由参加活动的学生和家長给予活动的评价进而督促社区和学校更加完善合作形式和内容,更好地组织活动。

(三) 建设指导队伍,加强主体培训

家校共育三方主体(家庭、学校、社区)的责任最终还要落实到教师和家长以及社区工作人员身上。教师作为学校一方的代表应该有专业的指导家庭教育的知识。当前大多数的教师入职前只进行学科教学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很少有涉及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教育相关部门应设置家庭教育专业课程的职前培训,提高教师在工作后指导家庭教育的能力。入职后,教师也应该定期进行接受相关家庭教育知识的培训,从而应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除此之外,教育部门和学校也应该有具体可行的家庭教育培训机制,将家庭教育培训作为一项有计划的长期的工作开展。家长作为家庭教育的另一方主体,不具备专业的家庭教育知识,所进行的家庭教育要么配合学校要求完成学校一方布置的各种任务,要么在家庭生活中通过言传身教产生影响,具有高度的随意性和无目的性。因此,学校一方也应该建立较完善的家长培训课程,通过对家长进行较为系统的家庭教育课程,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从而更好地进行家校协同教育。^[11]社区工作者也应该建立相关的培训制度,聘请专

业教育人员对社区工作者进行专业的理论和组织活动的指导。

结语

提高教育质量是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关键,而培养高素质人才仅仅依靠学校教育是远远不够的。苏霍姆林斯基说过:“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学校与家庭教育的一致性,如果没有这种一致性,那么学校的教学和教育过程就会像纸做的房子一样塌下来。”^[12]只有学校、家庭和社区通力合作,协同共育,才能满足当前社会对教育的需求,才能使教育工作向着我们希望的方向发展,才能取得令我们满意的教育效果。

参考文献

- [1] 朱永新. 家校合作激活教育磁场——新教育实验“家校合作共育”的理论与实践[J]. 教育研究, 2017, (11).
- [2] 家庭教育促进法总则第二条.
- [3] 董红军. “双减”背景下的家校协同共育[J]. 中国教育学刊, 2021. S2.
- [4] 李美荟, 赵慧君. “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的问题、取向及优化策略[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23, 3.
- [5] 王娟娟, 何毅梅. “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的问题及策略[J]. 教育科学论坛, 2021年12期.
- [6] 龙宝新, 李海英. “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思维的转变与落地略[J]. 苏州大学学报, 2022, 3.
- [7] 单志艳. 少子化时代家校共育的制度设计[J], 《教育研究》2021年第1期.
- [8] 刘小洪. 家校共育的现状与提升路径[J], 《教育科学论坛》2017. 03.
- [9] 刘远碧, 贺寒梅, 黄俊华. 小学家庭教育协同指导的现状与策略探究, 教育科学论坛, 2021. 12.
- [10] 李潮海, 徐文娜, 康健. 新时代中小学家校合作共育的理论基础与策略创新现代教育管理·2019年第11期.
- [11] 孙夕礼. 学校在家校社协同育人方面如何作为[J], 人民教育 2021. 8.
- [12] [苏]B. A. 苏霍姆林斯基. 帕夫雷什中学[M]. 赵玮等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3: 7.
- [13] 吴晗清, 赵芳祺, 程竺君. 家校共育现状及可能的改变: 来自家长的声音[J], 当代教育论坛, 2020年第1期.
- [14] 郝璇, 孙彦家. 校合作理念下小学教育惩戒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教学与管理, 2022年5月20日.
- [15] 周海阔. “双减”视域下, 构建家校社共育新路径[J], 河南教育, 2021. 12.
- [16] 韩天骄, 苏德. “双减”背景下学校教育提质的内涵、价值、路向[J], 中国电化教育, 2022. 5.